

Q/MJS

曲靖市马龙区金色乡村农产品经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JS 0002 S—2020

代替 Q/MJS 0002 S-2017

云南
备案
备案日

代用茶(苦荞茶)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30082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08月01日

2020-07-31 发布

2020-08-01 实施

曲靖市马龙区金色乡村农产品经贸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（苦荞茶）是以苦荞为主要原料，经原料挑选（清理）、蒸煮、干燥、脱壳（或不脱壳）、炒制（或不炒制）、分选（或不分选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；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MJS 0002 S-2017《代用茶（苦荞茶）》

本标准由曲靖市马龙区金色乡村农产品经贸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崔向龙。

食品安全
号：530
期：

代用茶(苦荞茶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(苦荞茶)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苦荞为主要原料,经原料挑选(清理)、蒸煮、干燥、脱壳(或不脱壳)、炒制(或不炒制)、分选(或不分选)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代用茶(苦荞茶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苦荞: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: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: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,不得使用非食品原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、外观	具有该品种固有的正常色泽。	取适量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,在自然光线下目测、鼻嗅、口尝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所用原料应有的气味、滋味,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形态、无霉变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0.16	GB 5009.12
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3.5 农药残留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,并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,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随机抽取,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kg,抽取6个独立包装的样品(样品数量不少于600g),样品分成2份,1份检验,1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,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;
-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 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, 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《关于修改<食品标识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的规定。营养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 封口严密, 包装牢固。

5.3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 封口严密, 包装牢固。

5.4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, 保持清洁卫生, 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5.5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, 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, 按产品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0年 月 日

崔向龙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 月 日